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4〕145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60号），现提前下达你局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具体补助对象及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请按程序拨付使用。2025年财政部确定最终获得奖励资金的县（市、区）名单和具体金额。请专款专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附件：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安排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省农业农村
厅、统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福州市	福清市	369	中央资金
福州市小计		369	
漳州市	漳浦县	139	省级统筹
	南靖县	119	省级统筹
	龙海区	114	省级统筹
漳州市小计		372	
泉州市	南安市	143	省级统筹
泉州市小计		143	
南平市	延平区	474	中央资金
南平市小计		474	
龙岩市	新罗区	527	中央资金
	永定区	582	中央资金
	长汀县	442	中央资金
	上杭县	540	中央资金
	漳平市	109	省级统筹
	武平县	124	省级统筹
龙岩市小计		2324	
合计		3682	

